

农村有巨大空间,可以大有作为

——二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本报评论员

习近平总书记在近日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看,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看,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战略基点放在扩大内需上,农村有巨大空间,可以大有作为。

党中央历来重视农村工作。适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即将开启的重要时间节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农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对做好新

时代“三农”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是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的行动纲领和根本遵循。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在脱贫攻坚取得胜利之后,要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这个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坚实基础。这就需要及时将“三农”工作重心转移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优先发展农业农村,以更好的乡村发展和精准施策,防止脱贫人口返贫、促进农业高质量、乡

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真抓实干做好新阶段的“三农”工作,必须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我们要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上发力,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农业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农业良种化、智慧农业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我们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来推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我们要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农村改革,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

城乡融合发展见实效,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明年是我们党百年华诞,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每年年初的中央一号文件已经连续十几年聚焦“三农”工作。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事关实现“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开拓进取、奋力前行,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迈出坚实的第一步。

反腐热词背后体现了民心指向

□ 王石川

“‘严’的主基调”“主动投案”“倒查20年”……年末岁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联合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推出2020年度十大反腐热词,勾勒年度正风肃纪反腐热点。

如果评选最激荡人心的时代热词,“反腐”一定名列其中。而每年的反腐热词,则是公众对反腐的一次回望和凝视。纵观2020年度十大反腐热词,每一个都让人印象深刻,它们不仅标注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工作着力点,辉映着全面从严治党这个时代主题,更呼应着社情民意。

反腐热词有热度,热在哪里?热在深得党心民心。无论受贿行贿一起查还是“打伞破网”,无论倒查20年还是以案促改,无论剑指影子公司还是规范家风不正……哪

一个不戳中人心,让人物快淋漓?

以“影子公司”为例。少数领导干部隐身幕后,或设置中间环节,或以经商办企、包揽工程、批发项目等形式,实现权力变现。这种既想当官又想发财,把权力当成牟利工具的恶劣行为,干扰了正常经济秩序,破坏了政治生态,早已备受诟病,令人深恶痛绝。“影子公司”成为热词,恰恰折射出民心所向,也反映出中央重拳出击取得了良好。

再比如,“受贿行贿一起查”。受贿与行贿本身是一体两面,一根藤上的两个“毒瓜”。司法机关对受贿者依法严惩不贷,赢得广泛掌声,但是如果行贿者逍遥法外,不仅挑战法律尊严,也会消耗法治成果,更难以服众。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必须受贿行贿一起查,

让“围猎者”付出应有代价。

值得一提的是,“一体推进‘三不’”“主动投案”连续两年成为反腐热词。这一细节,值得剖析。这两年,“主动投案”成为案件通报中的高频词,足以说明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一批违纪违法的问题干部“识时务”,更让人看到一体推进“三不”取得了预期效果。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位一体,反腐驰而不息。

众所周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重在治本。最让人振奋的体现就是,从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没有取得压倒性胜利,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再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直至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形成并巩固发展。这

种渐次跨越,深刻诠释了一个基本事实: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反腐败斗争彰显出制度化、法治化的巨大成就。

同时应该看到,反腐败斗争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唯有深刻把握党风廉政建设规律,推动形成不断完备的制度体系、严格有效的监督体系以及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才能更显效能。而从“一体推进‘三不’”成为反腐热词看,也说明反腐任重道远。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作出战略部署,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新的要求。联系到“‘严’的主基调”“一体推进‘三

不’”“以案促改”等成为热词,便不难感受到公众对反腐抱有高期待。“人心是最大的政治”,无论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还是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都更有动力,唯有强化纪检监察工作,才能不负期待。

2020年度十大反腐热词,既是民心民意的集中投射,又是凝心聚力的价值取向。接下来,中国反腐向何处去?反腐热词提供了一种答案:反腐没有完成时,永远在路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持续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必能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必能实现党心与民心的完美接洽。

(作者系媒体评论员)

变异病毒出现,抗疫关键时刻要顶住

□ 苏 叶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相关数据显示,截至12月27日傍晚,全世界已经有超过175万人死于新冠肺炎,确诊人数达8000多万。以此速度增长,这两个数字将很快突破200万和1亿。

就在各国研制和批准使用的新冠病毒疫苗加快进入免疫进程之时,英国出现新冠病毒变异的消息让人心生不安。疫苗数量、质量及其接种速度,将决定群体免疫形成时间的早晚,因而决定全球抗疫的成败。在病毒不断变异的背景

下,免疫接种的速度、数量和覆盖范围与新冠病毒变异和扩散的速度和覆盖面成反向相关。

还有不到1天的时间,新年的钟声就将敲响。2021年将至,除了英国出现新冠病毒变异的消息让人不安外,最近几日,中国各地出现的零星疫情,也提升了人们的警惕感。尤其是在一年一度的春运即将开始的时候,这些零星疫情的防控,牵动着公众的神经。在疫情仍在的情况下,我们记忆中春节的模样,我们熟悉的过节方式会回来

吗?或者说,还会有吗?

新冠肺炎疫情已然成为历史进程中的一个重要节点,疫情的出现,已经不是将历史的刻度分为疫情前和疫情后那么简单,而是已经深刻地影响到了历史的走向。

疫苗可以阻断新冠病毒的传播和扩散,却不能弥补被新冠病毒的传播和扩散耽误的时间,更不可能挽回新冠肺炎疫情为经济发展带来的损失。不过,在防疫抗疫背景下所采取一些办法和措施,很有可能长期存在下去,成为后疫情时

代的通行做法。居家办公、线上会议、网课教学等,或将成为我们工作方式之一。

大规模免疫计划的开始实施,意味着全球抗疫已经到了一个关键时刻。而新冠病毒变异,不仅为免疫带来了挑战,也为疫苗开发及研究带来了挑战。一个世纪前——1918年,在西班牙爆发了流感,旋即传播至全欧洲。这次流感溯源研究,在80年后才有了定论,西班牙流感就是源于美国堪萨斯州哈斯克爾郡的所谓H1N1型禽

流感。科学发展到现在的高度,科学家终于在近百年之后,追溯到了西班牙流感的起源。至少在目前,从总体上看,人类对新冠病毒的认识还停留在初步阶段,人们对病毒的路径仍不清楚,对其溢出的路径仍难追踪。在这个背景下,高效和耐力同样至关重要。疫苗接种安排、疫情防控等公共政策应更加迅速,而出访、聚会、归家等个人生活安排则应更加谨慎。保持克制与耐力,应该是个体防疫最大的作为。

(作者系媒体评论员)

如何应对劳动力平均年龄上升趋势

□ 周祝平

中央财经大学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近日发布的一项人力资本报告显示,1985至2018年间,全国(不含港澳台,下同)劳动力人口(包括学生)的平均年龄从32.2岁上升到了38.4岁。而就在部分公众为中国劳动力老化而心生忧虑的同时,在一些高科技公司却存在着“35岁退休”的潜规则,让不少人更加困惑。

这二者相互矛盾吗?其实不然,这两种现象的性质完全不同。前者是人口转变导致的劳动力老化问题,是劳动力市场的普遍现象;而后者是个别行业的岗位技能需求问题,是劳动力市场的特殊现象。所谓“35岁退休”并不是真的“退休”,只是变换岗位或职业而已,不会改变劳动力平均年龄上升的趋势。

关注的劳动力对象是劳动年龄人口,也就是联合国通常界定的15至64岁人口。经济学关注的劳动力是指积极参与劳动力市场的15岁以上人口,并不限定为65岁以下年龄人口。即使是老年人,也可以参与经济活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老年人参与农业劳动是很常见的现象。相对而言,15至22岁的劳动年龄人口一大部分在农村地区,老年人参与农业劳动不能算作经济学意义上的劳动力。简而言之,经济学意义上的劳动力是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的总和,而人口学意义上的劳动力则通常指劳动年龄人口。

从经济学意义上看,前述报告中提到的劳动力平均年龄指标将“学生”也纳入其中,这造成了就业人口的平均年龄被低估。因为最近20多年来,中国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及率不断攀升,造

成15至24岁的青年人口劳动力参与率大大降低。中国人民大学调查与数据中心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数据显示,2006年中国劳动力平均年龄已达39.9岁,这一数字到2017年上升至44.5岁。

然而,无论指标定义如何,不容置疑的是,我国劳动力平均年龄确实是在上升。这是我国人口转变必然带来的结果。人口转变使我国的生育水平降低,低生育水平使我国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队列规模缩小,而早年大规模的出生队列成为中壮年劳动力。大龄劳动力多,年轻劳动力少,必然使劳动力平均年龄上升。虽然出生人口在成长为劳动力之前和进入劳动力市场之后有一定的死亡,但是并不会改变劳动力供给的总体变化趋势。

人口变动具有长期性、惯性和周期性的特点,60年前的出生人

口规模将大致决定今年的退休人口规模。而20年前的出生人口规模又决定了现在的年轻劳动力规模。出生人口的周期性波动将会导致后续的入学、就业、结婚、买房、退休等一系列人生阶段的人口需求周期性波动。1962至1973年,中国每年出生人口都超过2500万,这意味着未来10至15年,中国养老保障系统将持续承受巨大的退休压力,这也是近段时间以来社会热议的“延迟退休”话题背后的人口学背景。

不过,人口转变并不是中国独有的现象。人口转变是现代化的必然结果,每一个追求现代化的国家都会经历这个过程。现代化程度越高的国家,人口转变的程度越高,生育水平会降到更替水平以下,劳动力市场老化也很明显。就此而言,我们不必对劳动力平均年龄上升的现象过于恐

慌,关键要有应对之策。

有效应对劳动力平均年龄上升的长期趋势,需要国家在社会、经济、人口结构的协调。用人单位要及时更新与转变关于劳动力市场的观念,劳动力无限供给或年轻劳动力无限供给的时代已经过去不复返了。劳动力市场的用工政策也要适应劳动力年龄结构的变化,适当提高招工年龄,注重大龄劳动力资源的开发。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副教授)

光明时评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光明论坛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评论版投稿邮箱
gmpinglun@163.com

2021年1月1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开始施行。这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不仅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而且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标志性立法,在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对于民事法律体系的整合意义。民法典的首要功能在于促进法律体系的建构。民法典对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方面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纂修,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有利于促进民法规则的价值统一性、内容协调性、制度整体性。

对于民事权利的保障意义。现代法治的基本价值是保护人民权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民法典体现了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的平等保护,是民事权利保护的宣言书,更是人民群众可以用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保障书。民法典是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法治理念的集中体现,对于立法、执法和司法均具有重要的价值引领作用,开启了我国公民权利保护的新时代。

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促进意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我国民法典采取民商合一的体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它完善了法人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物权制度、合同制度、侵权责任制度等民事领域基本法律制度和行为规则,为市场主体的活动提供了明确的规则和稳定的预期,有利于民商事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障市场交易安全、维持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而推动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对于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推动意义。“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高质量立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民法典作为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它规范各类民事主体的各种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是保证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基础性法律规范。民法典的制定,对于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意义重大而深远。

对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保障意义。和谐社会必然是法治社会。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其所规定的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以及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方面的具体规则,是全体成员必须遵循的规范,对于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作用,有助于构建一个既有自由又有责任、既有活力又有秩序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对于民事立法空白的填补意义。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民事立法取得了非常大的成绩,对法治国家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一些重要的民事领域,例如人格权保护方面尚缺乏统一的立法,对于一些实践问题尚缺乏规范。民法典的制定填补了民事立法中的一些重大空白,使得我国民事法律规范体系更加完备。

对于坚定“四个自信”的激励意义。“编纂民法典是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繁荣强盛的象征和标志。”我国民法典是通过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民事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修订纂修而形成的一部民法典,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展现国家智慧,为世界法治文明的进步作出了当代中国人的贡献,对于坚定“四个自信”具有重要的激励意义。

对于其他领域法典化的示范意义。民法典作为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律”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同时也为其他领域立法法典化提供了很好的范例。我们要在认真总结编纂民法典经验的基础上,适时推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

我国民法典是一部体现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对于共同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其施行,将从上述各个角度产生深刻影响和变革。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科学实施,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让文物活起来

网言

键共性技术攻关,不断优化传播内容、丰富传播渠道,加强观众与文物互动。

让文物活起来,要守正创新、塑形铸魂。这就要求文物工作者深入挖掘文物本身及其所属历史阶段的故事,准确阐释中国人看待世界、看待社会、看待人生的独特价值观念的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让文物活起来。让文物活起来,要守正创新、塑形铸魂。这就要求文物工作者深入挖掘文物本身及其所属历史阶段的故事,准确阐释中国人看待世界、看待社会、看待人生的独特价值观念的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让文物活起来。

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活起来,不能仅仅停留在文物的呈现形式层面,还要深入到价值层面。我们在引导人们欣赏文物器型之美的同时,要注意推介文物所蕴含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审美价值、科技价值和时代价值。

让文物活起来,要让博物馆里的文物“转”起来、“智”起来、“动”起来。“转”起来,即按照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大文物统筹协调力度,建立健全馆际文物交流合作机制。“智”起来,就是大力推进文物资源的数字化,运用先进技术,实现文物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动”起来,就是加速文物活化关

(原载于《人民日报》作者:王春法 摘编:项锋、杨心悦、贾月洋)